

证券代码：839892

证券简称：时迈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李燕灵因事缺席，委托董事翟勇发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调整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内容

详见修订后的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公司拟对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的良好关系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实现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，公司拟对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,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分配机制,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,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,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公司拟制定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,内容详见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拟制定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内容详见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李燕灵女士、张小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现董事会拟选举周行先生、周焕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。

周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 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其简历情况如下：

周行，男，1955年2月出生。1973年至1975年诸暨浣纱大队记账员；1976年至1978年诸暨三都机械精工车间组长；1979年至1985年诸暨家具厂机修车间主任、职代会副主席；1986年至1988年诸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科员；1989年至1995年在外承包工程负责人；1996年至2013年诸暨友谊特钢厂工段长；2014年至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长。

周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 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其简历情况如下：

周焕明，男，1964年1月出生。1983年至1986年海宁供销社副食部负责人；1986年至2000年慈溪浒山供销社经营部负责人；2003年至2009年浙江有色测绘院杭州分院院长；2014年至2019年7月杭州凯信测绘有限公司工程师；2019年8月至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拟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（2）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（3）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（4）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

规则》的议案》；

（5）《关于制定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（6）《关于制定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（7）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本次会议审议在各项议案；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